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40-71号

申 请 人：李某某等 32 人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李某某等 32 人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履行查处职责的行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查处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查处相关单位在周口市淮阳区某某乡某某村违法占地建设的违法行为（对外宣传为“淮阳某某至某某段改建工程项目”）。

申请人称：申请人李某某等 32 人系周口市淮阳区某某乡某某村人，在该村有承包地。从 2019 年开始申请人发现有不明人员将申请人承包地强行占用并陆续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等规定被申请人对违反土地管理的相关行为具有查处的法定职责。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查处申请书及证据等材料，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签收后未作出答复，被申请人的行为已构成行政不作为。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 申请人申请查处事项不属于被申请人管辖范围。申请人申请查处的行为发生地位于周口市淮阳区，申请

人应向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申请。经查，申请人也同时向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递交了《查处违法行为申请书》，鉴于淮阳区自然资源局有管辖权，被申请人依法不予重复处理。

2.经核实，淮阳区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10月7日收到李某某等32人查处申请书，因查处位置不详，淮阳区工作人员与李某某律师联系，对方称全部资料均已提交，应当进行查处，之后再联系无人接听。2024年1月30日淮阳区自然资源局通过乡村两级干部与李某某等32人联系，32人均不接受调查，后通过询问村干部得知李某某等人要求查处的是河南某某有限公司所占用的某某境内的九十多亩土地。经查询档案，该宗地于2019年11月8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19〕XX号文件批准征收，2021年7月29日经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出让。河南某某建设有限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于2021年X月2日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故李某某等人反映的情况不属实，无需立案查处。综上，申请人提交的查处申请不属于被申请人管辖范围，其要求被申请人履行职责明显错误，请求复议机关驳回其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1.2023年9月28日申请人李某某委托代理人杨某某向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寄《查处申请书》一份，请求查处“相关单位在周口市淮阳区某某乡某某村违法占地建设的违法行为（对外宣传为淮阳某某至某某段改建工程项目）”。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查处申请书后，经领导审签于2023年10月9日转交淮阳区自然资源局调查处理。2.淮阳区自然资源局接到查处申请后通过调查发现，李某某所反映地块已于2019年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19〕

XX号文件批准征收，2021年7月29日经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出让。河南某某建设有限公司通过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21年X月2日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经调查后，淮阳区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2月1日向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递交了《关于李某某等32人要求查处违法占地的情况汇报》，并于2024年2月8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查处申请回复告知书》。申请人李某某等人对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履行查处职责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2月18日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称未收到被申请人的书面告知，申请人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李某某签名的《查处申请书》；2.EMS125481098XXXX 邮寄单及物流详情；3.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电）处理笺及公文运转登记表；4.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19〕XX号文件；5.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淮政土〔2021〕73号文件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6.调查询问笔录两份；7.现场照片；8.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查处申请回复告知书》及邮寄单。

本机关认为：《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关于案件管辖的规定，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由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本案中，申请人李某某等人申请查处的行为发生地位于周口市淮阳区某某乡某某村，

根据上述规定应由淮阳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核查。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案涉查处申请转交淮阳区自然资源局进行调查处理，淮阳区自然资源局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书面回复，将相关调查情况告知申请人，已经履行相关职责。综上，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存在未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李某某等 32 人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3 月 14 日

抄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